

情 况 通 报

第 2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4 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国 VI（B） 标准车用汽油、国 VI 标准车用柴油车用汽油、 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作用，促进云南省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的稳步提高，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一批重点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19〕110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云南省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省推广使用国 VI 标准成品油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云发改办运行〔2019〕321号）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2019年6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昆明、曲靖、玉溪、红河、文山、大理等6个州（市）开展了推广使用国 VI 成品油情况专项检查工作；2019年3至4季度，在保山、德宏、楚雄等3个州、市开展了国 VI 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被抽查产品情况

车用汽油、柴油作为重要消费品，其质量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汽车的普及加剧了人们对车用汽柴油的需求，也极大地加快了国内车用汽、柴油质量标准升级换代的步伐。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GB 19147-2016《车用柴油》于2016年12月23日发布、实施，标准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执行标准中国 VI（A）阶段的技术要求、车用柴油执行标准中国 VI 阶段的技术要求；2023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执行标准中国 VI（B）阶段的技术要求。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印发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广使用国 VI 标准成品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18〕1040号），“2019年1月1日零时起，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使用国 VI（B）标准车用

汽油、国 VI 标准车用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低于国 VI (B) 标准的车用汽油、国 VI 标准的车用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云南省国 VI (B) 标准车用汽油执行技术要求比国家计划提前了 4 年。

(二) 被抽查产品标准现状

按照 GB 17930-2016 规定，车用汽油 VI (B) 按研究法辛烷值分为 89 号、92 号、95 号和 98 号 4 个牌号。

按照 GB 19147-2016 规定，车用柴油 (VI) 按凝点分为 5 号、0 号、-10 号、-20 号、-35 和 -50 号 6 个牌号。

云南地区目前车用汽油 VI (B) 销售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车用柴油 (VI) 销售 0 号一个牌号。

(三) 检验依据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和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

二、抽查情况分析

(一) 专项检查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共抽查昆明、曲靖、玉溪、红河、文山、大理等 6 个州（市）65 家流通企业、135 批次样品。抽查地域覆盖了我省车用油品的主要集散地和交通主干道所在区域，包括：昆明市（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晋宁区、嵩明县、富民县、寻甸县）、曲靖市（麒麟区、罗平县）、玉溪市（红塔区、通海县）、红河州（蒙自市、开远市、弥勒市）、文山州（文山市、砚山县）、

大理州（大理市、祥云县、剑川县、宾川县、鹤庆县、洱源县）等6个州（市）22个县（市、区），抽查加油站位置覆盖了城区、城乡结合部、乡镇。

其中：抽查9家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经销的24批次样品（车用汽油16批次、车用柴油8批次），56座加油站经销的111批次样品（车用汽油56批次、车用柴油55批次）。

1. 企业抽查情况

经检验，抽查的65家企业中，63家抽查样品全部合格，企业抽查合格率为96.92%。其中：9家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抽查样品全部合格，合格率100.00%；56座加油站中，54家加油站抽查样品全部合格，合格率为96.43%。

2. 产品抽查情况

经检验，抽查的135批次样品中，133批次样品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为98.52%，不合格发现率为1.48%。其中：抽查72批次车用汽油，71批次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为98.61%；抽查63批次车用柴油样品，62批次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为98.41%。

（二）监督抽查情况

本次监督抽查，共抽查保山、德宏、楚雄等3个州（市），抽查地域覆盖了我省西南地区车用油品的主要集散地和交通主干道所在区域，包括：保山市（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德

宏州（芒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楚雄州（雄市、禄丰县、牟定县、南华县、楚雄）3个州（市）12个县（市、区），抽查加油站位置覆盖了城区、城乡结合部、乡镇。共计37家流通企业（均为加油站）、75批次样品（车用汽油38批次、车用柴油37批次）。

1. 企业抽查情况

经检验，抽查的37家企业中，35家抽查样品全部合格，企业抽查合格率为94.59%。

2. 产品抽查情况

经检验，抽查的75批次样品中，73批次样品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为97.33%，不合格发现率为2.67%。其中：抽查38批次车用汽油，38批次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为100.00%；抽查37批次车用柴油样品，35批次实物质量合格，实物质量批次抽查合格率为94.59%。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共检出1批次车用汽油样品硫含量不合格、3批次车用柴油样品闪点（闭口）不合格、1批次车用柴油样品润滑性（60℃）不合格、1批次车用柴油样品密度（20℃）不合格。

（一）车用汽油硫含量不合格

GB 17930-2016《车用汽油》规定硫含量不大于10 mg/kg，

硫含量是车用汽油质量的重要参数之一，成品油质量升级也是主要体现在硫含量的控制上。车用汽油中的硫在发动机排气和大气环境中形成硫酸盐，增加汽油发动机颗粒物的排放，硫会导致发动机系统的腐蚀和磨损，导致机动车尾气排放处理系统的中毒，从而大幅度降低有害气体的转化效率，造成排放过量，严重影响环境。此外，汽柴油燃烧后生成的 SO_2 和 SO_3 不仅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并且能够造成酸雨，污染环境。

本次专项检查，检出鹤庆县黄坪新城鸿达加油站销售的 1 批次 95 号车用汽油硫含量不合格，检测值为 24 mg/kg，超标 2.4 倍。

（二）车用柴油闪点（闭口）不合格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规定：闪点（闭口）不低于 60°C 。闪点是柴油安全性能的重要指标。闪点过低，将对柴油贮存、运输、使用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安全性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

本次专项检查，检出洱源县河滨加油站销售的 1 批次 0 号车用柴油闪点（闭口）不合格，检测值为 48.0°C 。

本次监督抽查，检出楚雄市恒昌加油站和云南省楚雄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小河口加油站销售的 2 批次 0 号车用柴油闪点（闭口）不合格，检测值分别为 58.0°C 和 54.0°C 。

（三）车用柴油密度（ 20°C ）不合格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规定：0 号车用柴油（VI） 20°C

的密度为 $810 \sim 845 \text{ kg/m}^3$ 。柴油密度是油品性能的一个中重要指标，它不仅关系到油品交接、储运过程的计量问题，同时也会对柴油的雾化和排放性能产生一定程度影响。一般情况下，随着柴油密度的增大，油品的黏度也会随之增大，这样就会影响柴油的雾化性能，不利于形成良好的混合气体，使燃烧劣化，从而降低柴油的经济性和增加颗粒物的排放。同时柴油密度的升高也是柴油中存在大量芳烃的标志，它将会导致柴油机工作的不平稳。如果柴油的密度过低，则会降低柴油的黏度，可能会导致泄漏问题的发生，也会造成热值的下降，导致油耗的增加。因此对于柴油密度应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

本次监督抽查，检出楚雄市恒昌加油站销售的 1 批次 0 号车用柴油（VI）密度（ 20°C ）不合格，检测值为 845.3 kg/m^3 。

（四）车用柴油润滑性（ 60°C ）不合格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规定：0 号车用柴油（VI）润滑性（ 60°C ）不大于 $460\mu\text{m}$ 。润滑性是柴油的关键质量指标之一，柴油润滑性不好，就无法为柴油发动机油泵提供可靠润滑，将导致发动机精密部件过度磨损，柴油雾化不良，发动机功率不足或怠速不稳等问题，造成使用寿命减低，严重时可引起油泵漏油。

本次监督抽查，检出楚雄市恒昌加油站销售的 1 批次 0 号车用柴油（VI）润滑性（ 60°C ）不合格，检测值为 $464\mu\text{m}$ 。

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

四、工作要求

针对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问题企业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要将本次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合格汽柴油销售企业记入信用记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给予公示，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切实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2019年云南省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受检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

2.2019年云南省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产品及检验结果汇总表



抄送：各州、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执法稽查处、信用监督管理处。

